

纪凯夫事件 始末

李之璠 著

开国反腐第二案
毛泽东主席亲自批示处理
市委、市政府大改组
几次翻案
中纪委、组织部等五部委联合调查……

纪
凯
夫

河南人民出版社

纪凯夫事件 始末

李之璠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纪凯夫事件始末,下/李之琰著.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4

ISBN 7-215-04634-6

I. 纪… II. 李… III. 政治事件—中国
IV. D6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2429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郑州文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7.625 字数 187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册

定价:15.00 元

献给追求真理的人们

2623/10

出版说明

本书原稿 1993 年在《炎黄春秋》杂志第 10 期上曾摘要发表，题目是《中南海直接干预的纪凯夫事件》，共约两万字。题目和内容都是该刊编者自定和自行选摘的。现由河南人民出版社按原稿全文出版，使各方能完整了解全案实情，便于读后评议是非、吸取教训。我想，这对提高党的建设工作是有益的。

李之珽

2000 年 3 月 15 日

前 言

“纪凯夫事件”是 1951 年年末 1952 年年初由中共中央中南局查明，毛泽东主席批示处理的一个打击报复案件。

1951 年 4 月 12 日武汉市立第二医院发生了一起盗款案。该医院文书、青年团员纪凯夫发现医院党支部书记、监委王清有盗款嫌疑，就如实向组织上进行了揭发。武汉市卫生局副局长宋瑛认为，王清是老干部不会偷钱，一个文书这样积极地揭发医院领导属不正常，一定是纪凯夫自己偷钱陷害王清。宋瑛因怀疑自己曾被纪凯夫揭发过，随即要求江岸区公安分局将纪凯夫拘留。医院党支部组织委员、医务科科长孙麦龄认为，这样处理不公。于 4 月 15 日到中南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反映此事。

中共中央中南局纪委书记由中南局书记邓子恢兼任，副书记由中南局组织部长钱瑛兼任，当时我是中南局组织部秘书长兼中南局纪委秘书长。钱瑛作了简单接谈后，就领孙麦龄找我详谈。我认真听取了孙麦龄反映的各种情况后，认为说得有道理。经请示钱瑛后，由我送孙麦龄到医院党支部所属的江岸区区委去汇报。区委听了汇报，随即召集有关方面开会研究如何处理。区委认为不经调查就先拘留纪凯夫是毫无根据的，并问孙麦龄能否暂将纪凯夫保释，但要保证随叫随到，以便继续追查盗款人。孙麦龄表示同意，就将纪凯夫保释了出来。宋瑛也参加了区委的会议，但在会上却不表态。第二天，她向武汉市副市长周季方去报告此事，讲了一些不实的情况。周季方听后，立即命令市公安局将纪凯夫逮捕，

并宣布不准区委再过问此案。王清见有机可乘,就控告纪凯夫是“特务陷害他”,并控告我“包庇特务”。

纪凯夫被捕后,在查处过程中,武汉市的个别党政领导对案情不作调查研究,并拒绝接受中南局纪委为查清此案真相多次发出的正确指示和建议,坚持“老干部不会偷钱”的观点,放任办案人员对纪凯夫刑讯逼供,追究他的所谓政治问题,并不准亲属探视。八个多月后,纪凯夫的父亲因不知儿子是生是死,向中央提出申诉。中央批示由中南局纪委组织中南大区有关部门参加的检查组,协助武汉市查处此案。不久,检查组根据现场大量的人证物证,查明盗款人确是王清,随即将其逮捕。王清被捕后,即坦白交代了他盗款的事实,并进一步交代了他产生盗款念头到行动的发展过程;还揭发了对他进行袒护、包庇和支持帮助他陷害无辜的各种人的违法、违纪行为。

根据调查的事实和中央的批示,中南局经过多次讨论,对武汉市市委书记、副书记,市长、副市长,以及有关的工作人员分别给予了不同的处分。受处分者也都作了认错或认罪的检讨。此案处理结果在报纸上公布后,在全国引起很大反响,群众称赞共产党大公无私,办事公正。

1958年我在中宣部工作,任秘书长兼机关党委书记。因参加处理“丁玲、陈企霞反党小集团”案时,与中宣部个别领导人意见很不一致,受到错误批判,被打成“反党集团”首要分子。在批判我们的过程中,有人就挑动要翻“纪案”,但那时原中南局的各位领导还都健在,所以未能得逞。

“文革”期间那些因此案受处分者又联合起来“造反”,写出翻案报告,到处散发。他们这些翻案活动,后来被周恩来总理制止。

1969年1月我已调新疆建设兵团工作。当时一个在“纪案”中受处分者的儿子写“控告信”给新疆建设兵团,“检举”我是“老反革命”,是“‘纪案’的制造者”,要求必须对我这个“血债累累的阶级

敌人予以法律制裁”。但新疆建设兵团审查的结果,完全否定了这种“检举”。

1978年,我在中宣部被错误批判、处理的问题得到彻底平反,并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被选为中纪委委员。这时,湖北省一些人又为“纪案”翻案,捏造此案是我“出于个人目的”,一手制造的错案。后经中纪委、中组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五部委联合进行认真地复查审理,认定中南局对此案的处理是正确的,湖北翻案是错误的。最后经中央政治局常委批准否定了湖北翻案企图。

“纪案”从发生到最终否定翻案企图长达37年之久。在这过程中,翻案活动共出现过5次。在进行翻案的人中,有在此案的处理中受到处分的人,有个别受处分人的儿子,有省纪委副书记,有中央主管部门的个别领导人。但最后在大量的事实面前,这些翻案活动都以失败而告终。

上述事实表明,从建国初期和在以后的若干年中,有的党组织和个别领导干部对党风党纪的严肃性在认识和执行上差别是很大的。同时还表明,只要坚持实事求是,坚持走群众路线,坚持实行民主集中制,正气就一定能够压倒各种不正之风。

在此案漫长的处理过程中,我亲身经历了各种曲折复杂的斗争。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我有责任和义务将此案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情公之于众,以便从中吸取经验教训。这对当前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反腐倡廉会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目 录

前言	1
一、从我说起	1
二、揭发盗案	8
三、认识分歧	17
四、“香港来信”	31
五、联合检查	35
六、中央批示	49
七、翻案、造反、控告、复查	63
八、全面审理	107
九、拖延讨论	147
十、推向何处	195
十一、结局	211
十二、有益的启示	220
后记	231

一、从我说起

1949年5月,是人民解放战争向全国胜利推进的一个紧张活跃的月份。4月21日,毛泽东主席命令人民解放军横渡长江,随即收复了蒋帮盘踞20多年的首都南京,继而又收复中原重镇武汉。这标志着人民民主革命的全面胜利已在眼前。人民欢欣鼓舞,敌人狼狈逃窜——先逃重庆,又逃广州,有如西风卷落叶,东飘西散……

这时,我在东北局组织部任干部科科长,送走最后一批奉调南下干部,也乘专送干部的末班车离开沈阳,来到河南开封,接受新的工作——中共中央中原局组织部秘书长。

这次调动,我思想上没有准备。我想,在整个解放战争期间,我虽在东北工作,但同东北的人民群众直接接触并不多。对他们为解放自己而进行的种种斗争,没有亲身直接参与,只是根据需要把组织领导群众斗争的各种干部尽快地分配、调动到各种斗争的岗位上去,而不是把自己的全身心投入直接的斗争中,像在抗日战争中拿起枪,昼夜同士兵们一起行动那样;相反,这几年来无论是战争还是土地改革,我都没有直接参加,而是在东北局领导机关工作。虽然很忙,但毕竟是远离群众,远离斗争生活的。因而,我是多么想在革命形势转变,干部大调动的时刻,也能结束机关工作到实际斗争中去。身在东北,但同东北人民并不直接接触,怎能去理解他们14年在敌伪统治压迫下所受的苦难,怎样体会他们在解放战争中所付出的牺牲和因为胜利激起的当家做主人的心情呢?不

同他们同甘共苦地生活和斗争,是不能同他们有身心共感的。因而,我又是多么想早日结束机关生活,到群众中去啊!

当新任的东北局组织部部长来接事时,我曾冒昧地反映了这种愿望,很顺利地被接受了。领导在配备东北各省领导干部时,我先被列入辽西省委的名单,决定我任东北所属辽西省委组织部部长。我看到这个名单时,曾感到高兴,认为这总算同群众接近了一步。待南下干部调动工作结束,我就可以到新的岗位,就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深入到各种斗争中去,并在斗争中去选拔干部,发展党员,组织群众监督和进行党的建设。这比起在机关将是更丰富、更生动,因而也就更充实了自己。而这个愿望将在不久就可以实现了。

可是,当我满怀希望等待这一天的到来时,突然看到中央来电,调我到中共中央中原局组织部任秘书长。我毫不了解这个调令发出的过程。这引起我种种猜测:或许是由于从东北抽调几千名干部南下,需要有一位熟悉干部情况的人到新解放区,以便于协助领导了解干部情况;或许是由于我对东北局的个别领导提过意见,因而对我有误解,认为我不便留在东北而提出的这种建议?……不论是哪种情况,我作为个人只有服从。但我对中原局的领导人一个都不认识,在那里会不会由于提点意见又被误认为不一致而被冷落呢?……于是我抱着轻松、愉快但又有顾虑的心情,同几位最后南下的同志乘一辆包车从沈阳经天津、济南来到中原局所在地开封。

开封,是一座古老而又不幸的城市。当时解放还不久,城市面貌还没有多大变化,现代设施不多。但人民的精神状况已今非昔比了。到处洋溢着欢乐、新鲜和生气勃勃的团结气氛。那种在敌占区所常常看到的布满灰尘的愁眉苦脸,似乎都被解放的雨露冲洗干净,显露着和气和笑容。这是我所到的中原地区的第一个城市。

中共中央中原局组织部大部分干部已随军南下,只有少数干部仍留驻在这里,由副部长孔祥祯同志主持工作。为了解放南方各省,中央从各解放区共抽调 52000 名干部随军南进,其中从东北抽调的干部大部分分配到中原局所属各省、市工作,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广东、广西和武汉市。另一部分分配到西南局所属各地,也有个别到华东地区。这次抽调干部都是按照省(市)、地、县各级党政群领导机构配备起来的成套班子,因而在分配时只要指定哪套班子到哪个地区即可迅速到达目的地,及时开展工作。这种分配干部的方法,适应了大军南进的需要,对广大新解放区及时按照革命的要求建立革命新秩序发挥了很好的作用。比起 1945 年日本宣布投降,我军进入东北时,从各地抽调干部只按数字分别抽调到敌占区开展工作的办法,大大前进了一步。这是中央推广的一个好经验。

从东北抽调的干部除少数外,都到江西这个老根据地。在我到达开封时,已全部开赴前方,因而我未赶上参加这些干部的分配。

6 月,为着迅速开展新解放区的各项工作,中原局决定全部迁驻武汉,中原局不久也改名为中共中央中南局,以便同所辖区域相适应。由于战争的破坏,在迁移时京汉铁路尚未修复,不得不乘汽车前往。这使我有机会看到沿途的风光。从河南省的开封到湖北省的武汉,所走的路都是乡村。战争痕迹虽已消除,但在国民党反动派长期压迫剥削下所形成的人们那种疲惫、困顿的悲戚景象仍到处可见。我们车队所到之处,看到人们的喜悦,也看到他们的惊异。不像革命老区那样,一有外来人过村,群众立即围上来,亲切热情地问长问短,像是迎接老朋友似的满怀信心和希望。这是由于解放不久,他们还没有从自己的实际生活中体会到党所领导的革命运动同他们直接的利害关系。这也正是新区的一个特点。

武汉,这个长江中游的内陆城市,随着长江的滚滚洪涛,流遍

了中国人民的血和泪。

孙中山先生所领导的中国民主革命运动,1911年10月在武昌发动了起义,清王朝从此结束了它横虐300多年的血腥历史。在国共两党合作发动的北伐战争中,由于蒋介石叛变,1927年制造了“四一二”反革命政变,武汉的革命人民相继受到残酷的镇压。1938年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军围攻武汉,抗日人民在党的号召下展开了英勇的保卫战。1946年在解放战争期间,这里以广大青年为主力进行了“反饥饿、反迫害、反内战”的斗争,很好地配合了全国的解放战争……革命人民和广大的劳动群众流血流泪,正是为着驱除阴云,迎来朝晖。而今天这个日子已经到来了。

我随着中原局机关来到武汉的时候,这个城市已解放近两个月了。人民的湖北省政府和武汉市政府已建立并行使其职权。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了多方面的革命和建设工作的。旧的统治机构已被摧毁打烂,官办企事业单位已被接管,生产秩序迅速恢复。压迫者销声匿迹,劳动群众扬眉吐气。人们从解放时的热情开始转为认真的建设。

但是,从农村到城市,从战争到和平,这是中国革命进程中一个根本性的转变。不论在人们的思想中还是在工作实践中,都必须重新学习,否则,不能适应在新的条件下的新任务。这种情况同1945年日本投降后我们进入沈阳有所不同。那时战争还在进行,城市终将谁属,还不能定,人们只把它作为进军过程中的临时宿营地。因而,它在人们的思想和生活中都不能起决定性的作用,并随时准备离去,以便继续进军。

而现在,情况已根本不同了。战争即将结束,敌人多被消灭,残敌逃亡海岛,再不可能卷土重来了。武汉的解放基本奠定了大陆全境解放的基础,人们欢欣鼓舞是很自然的。

城市是工业集中的地方,不只是有较发达的工商业,也有较发达的文教事业。既是工人阶级集中的地方,更是资产阶级和一切

反动人物汇集的场所。在解放前,城市资产阶级通过它的政权对工人阶级实行专政,无止境地压迫和剥削工人;工人阶级对他们只有仇恨。而现在,工人阶级政权已经建立,对原有工商业实行保护政策。因此,解放后的资产阶级同工人阶级的关系就有了完全不同的内容。不是单纯进一步剥削和压迫,而是要尽一切可能保持同工人阶级共处,保持生产的顺利进行。于是,不法资本家千方百计通过思想腐蚀,物质引诱,以便拉拢工人阶级中的一部分认识不清的分子为他们的利益服务。因此,腐蚀和反腐蚀的斗争就成为解放区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斗争的一种新形式。

在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的队伍中,也有一部分在组织上入了党,但思想上还没有入党的人。他们在农村,在战争环境中,虽然也曾忍受了一些革命的苦难,但由于他们的世界观还没有根本转变,自己的思想还没有无产阶级革命化,一旦进入城市,看到城市的花花世界,他们从内心感到喜悦,不禁长叹一声:“可熬过来了!……”而这种喜悦,不是来自革命的胜利,而是来自个人从农村到城市的地位的升迁。于是,有的迷恋于物质生活的无限追求,以至陷入个人享受的泥潭而不能自拔。虽然,在进城以前党就谆谆告诫他们要防止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袭击,但有些人仍然丧失了警惕。其实,这种人是从根本上一直向往着这种旧东西的。这种人,有的追求享受,有的攫取权力,有的沉醉于吃喝玩乐,一心当官玩乐。他们忘记了群众,只想着个人;丢掉了革命,只贪图私利……有的最后葬送了自己。

我在中南局工作共5年,正是解放初期工作和斗争极其复杂的阶段。初任组织部秘书长(李雪峰任部长,钱瑛、孔祥祯任副部长),不久建立中南局纪律检查委员会,邓子恢兼书记,钱瑛兼副书记,我兼秘书长。李雪峰任中南局副书记后,钱瑛任组织部部长,我提为副部长和纪委副书记。“三反”运动后期,又成立中南局党校,邓子恢兼校长,我兼任副校长。在中南(大区)军政委员会成立

后,我又被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任命为中南人民监察委员会委员(兼职)。

在5年工作中,我参加了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各种群众运动。在“三反”运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中,我被指定管反贪污的立案工作。运动后期,对几百个定为大小“老虎”的干部集中在党校进行甄别、平反;参加了整风运动和选调大批领导骨干加强工业战线的工作,等等。我一身四职,重任在肩,认识到处理任何工作都不能掉以轻心,草率从事。在工作中,重视集体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民主,团结协作,不个人说了算。因此工作顺利,心情舒畅。调来前的那种因怕提意见会被误解的个人顾虑,从未发生。只是在参加处理“纪凯夫事件”时发生了曲折和阻力,并在以后的几十年中长期被纠缠和困扰,这是没有想到的。

对纪凯夫事件的处理,我认为中央和中南局是非明确,对违纪党员的处理严肃认真。后来的反复翻案则反映了有关组织对党风党纪的歪曲和败坏。因此,在中南局这段工作经历,我想以此案为专题,对处理情况如实记述;对以后的反复变化和最后结果也作个全面介绍。题目定为《纪凯夫事件始末》。因为这是一个反常的事件,是盗款人在权威人士支持下用诬陷别人来掩盖自己,因而就形成一个腐败分子偷钱,认真查处者反被控告的离奇案件。

此案是1951年至1952年中共中央直接批示中南局处理的,是几个共产党员制造的一起冤案。受害者青年团员纪凯夫得到彻底平反,冤案的制造者和支持者——包括盗款人医院党支部书记、监委,市卫生局副局长以及武汉市市委书记、副书记、市长、副市长……都受到纪律处分。

在处理此案过程中,反映了坚持实事求是,还是随心所欲;坚持群众路线,还是个人专断;坚持办案重证据,还是凭个人想像等一系列的尖锐斗争。由于对一个普通工作人员的错误处理,处分了这样一批高级干部,这反映了共产党的大公无私,光明磊落,因

而,处理后轰动全国,引起广大群众的热烈拥护。

若干年后,一些受处分者利用各种机会,进行了多种不正当的活动,使此案多次反复。我在案件发生时任中南局组织部兼中南局纪律检查委员会秘书长。由于一开始就支持了对此案的揭发,后来又参加了中南局对此案的处理,因此,30多年来一直被有些人攻击、诬蔑、纠缠和困扰。

在此案处理过程中,反映了几级党组织和一批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和是非曲直,也反映了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群众路线,是最后取得胜利的保证。现就此案的发生、发展和最后结果如实作全面的介绍,提请人们研究、思考,这对在新时期的反腐败斗争是有现实意义的。

二、揭发盗案

1951年4月15日,是个星期天。上午10时,我正在宿舍同武汉市公安局副局长侯政同志谈话,这时,钱瑛——中南局组织部副部长、中南局纪委副书记领着孙麦龄走过来,很有气地说:

“你听听武汉市二医院发生的一件怪事,看看怎样处理?”当时我不理解是什么事。但从钱瑛这样郑重其事的说法,自然反映了她的重视。而孙麦龄同志我是认识的。我先请他坐下,说明待我同侯副局长的谈话结束,才能同他谈。孙坐在一旁,知道了同我谈话的是市公安局副局长。当我们谈完后,我开始问他什么事。他说:“医院发生了一个盗款案子,大家看法很不一致。”他表示有些为难。我说:“那正好请侯副局长也一起听听。”

侯答应了。孙麦龄开始介绍情况:

在4月12日下午6时下班后,医院职工有的回家,有的到食堂去吃饭。这时,医院发生了总务科的现款被盗事件。保险柜被打开,现款被取出,有些钱遗落在走廊上和院长、监委办公室的地上。当医院工作人员发现地上散落的钞票后,追寻到办公室外面的阳台,看到旁边的电线磁头上挂着一个花布包,并发现医院监委、党支部书记王清满头大汗,独自一人在阳台上站着。工作人员纪凯夫、杨世民、史灵慧等向王清报告此事并取下花布包打开一看,里面包的也是钞票,把花布包拿到室内,共有1200多万元人民币(旧钞)。王清即吩咐俞善炎等财务人员把地上的钱捡起,纪凯夫还打电话报告公安四分局来人查案。四分局来人后,多方询问